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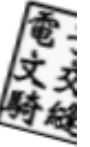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79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隨文引入) (42164392_11037970800A0C_ATTCH14.pdf、42164392_11037970800A0C_ATTCH12.odt、42164392_11037970800A0C_ATTCH1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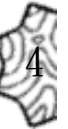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為培力本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策略、技術與程序，透過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程序，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效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

(一)辦理日期：110年12月11日至13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共計3天。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3F視聽教室(育樂路61號)。



(三)參加對象：

- 1、已列於「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進階培訓人員。
- 2、參加本市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通過，具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進階證書者優先。
- 3、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員之進階證書者。
- 4、以上各項依提供完整資料審核通過之順序錄取，合計約50人。

(四)報名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3日（星期五）。

(五)報名方式：

- 1、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273609，並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以及曾共筆或主筆之調查報告1份，寄至電子郵件信箱(Qmaymay0126@gmail.com)，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 2、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分機741)報名，並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以及曾共筆或主筆之調查報告1份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
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填寫健康
聲明書（如附件）於研習當日予承辦學校，並佩戴口罩及
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五、副本抄送樂群國小，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填寫之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並落
實防疫措施計畫。

六、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分
機7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
師會、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
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